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3〕31号

项目名称	长春市寰洁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远恒街与浪江路交汇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3000
建设单位	长春市寰洁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蕾
联系人	王蕾	联系电话	13844006198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3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类别43 生物质燃料加工”，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一、本项目位于绿园区合心镇远恒街与浪江路交汇，总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p>		

生产线 1 条，年新增混合生物质颗粒燃料 15000 吨；库房内新增饲料生产线 1 条，年产新增饲料 5000 吨；新建 1 台 0.2t/h 生物质锅炉，1 台烘干机、1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软化排污水、锅炉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用热由 1 台 0.2t/h 生物质锅炉提供，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生产用热由 1 台烘干机提供生物质燃料生产供热，1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于饲料生产供热，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配套布袋除尘器（与 0.2t/h 生物质锅炉共用 1 套）处理后，烟气经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要求；饲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生物质颗粒工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浓度限值；粉碎、制粒工艺废气经厂房内自然扩散、门窗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灰、生物质灰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不合格生物质颗粒、不合格饲料回用于生产。

四、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₂）7.5128 吨/年、氮氧化物 10.743 吨/年。

五、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